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2)2361-8577轉746

傳真：

電子信箱：

文 書 科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16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計畫綱要  
(如附件)，惠請協助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校園學子瞭解本院推動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旨揭計畫係以大專院校、高中、國中校園學子為對象，以下列兩種活動形式，邀請校園申請與本院共同舉辦。
  - (一)校園模擬法庭活動：與大學及研究所（法律系所）、高中、國中共同辦理校園內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本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教材等輔助工具，並於模擬法庭當日至現場指導或評論。
  - (二)校園宣傳活動：與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以及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國中以上之學校等共同辦理校園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宣傳活動，由本院視申請人提出之計畫內容，經審核後提供包括講座、教材、經費等資源。
- 二、本計畫除開放校園向本院申請辦理外，各地方法院亦得結合轄區內校園團體向本院提出共同舉辦之申請，申請方式詳參計畫綱要第六點。

1080001934  
2019/06/17 下午 03:52:31



三、各地方法院協助事項（校園申請案經本院審核通過後，本院將另函法院說明具體協助事項）：

（一）本院將視活動舉辦地點，自行指定或函請地方法院指派具有模擬法庭經驗及有意願參與之法官或法院同仁擔任「校園推廣活動大使」、「校園推廣活動小幫手」，於活動當日至現場指導、評論或擔任講座等形式協助活動之進行。前開人員請准予公假出席，本院並將支給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參計畫綱要第八點）

（二）於活動完成後頒發參加證書予參與人員。（參計畫綱要第五點）

（三）其他行政事宜：如模擬法庭所用法袍租借、安排車輛接送協助校園推廣計畫人員等。

四、本計畫詳細內容、申請資格及方式、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皆已公布在本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網站

（<http://social.judicial.gov.tw/LayJudge>）-「校園宣導」專區。

五、本案承辦人：刑事廳李宛芸編審，電話：02-23618577分機746，電子郵件：[wanyun@judicial.gov.tw](mailto:wanyun@judicia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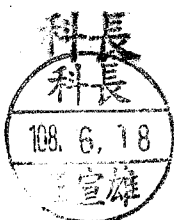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含附件)

擬：

、公告內網。

、公文影本函送彰化女中申請旨揭推廣計畫之指導老師。



院長核示



公告於本院外網網站  
與彰化女中校園團體中  
清。

##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

### 一、計畫目的

本院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自 106 年 11 月啟動第 1 輪次模擬法庭，期藉由模擬演練發現問題，並使審、檢、辯儘早瞭解新制內容。第 1 輪次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後，緊接著於 107 年 9 月起假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第 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持續累積審、檢、辯三方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訴訟新制運作之經驗，並使更多民眾藉由參與模擬法庭，熟悉新制。在第 1、2 輪次模擬法庭活動陸續結束後，法曹三方已累積豐碩之演練成果，參與之民眾反映甚佳，而達成附帶的宣導功能。又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校園，使校園學子及早認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具體內涵及刑事程序之原理原則，爰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期增進其等民主參與及法治精神，並擴大宣導效益。

### 二、推廣期程

自本計畫公布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執行方式

本計畫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 委請教育部協助或經由法官學院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轉知國中以上學校，向本院提出申請。
- (二) 公布於本院官網、LINE 法律種籽研習營等網路媒體，以接受申請。
- (三) 主動接洽大學法律系教授向本院提出申請。
- (四) 函知各地方法院得結合轄區內校園團體向本院提出協辦之申請。
- (五) 由本院邀請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協同辦理。

### 四、計畫內容

(一) 共同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加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實務宣導，以深耕校園民主參與意識：

利用學校課堂時間，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並得單一班級（課程）或合併數班級（課程）共同舉辦。為免時數過短致影響成效，大學及研究所部分所需時間至少為4小時、國中及高中部分至少為2小時，並由本院申請人需求，據下列學級彈性提供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或其他所需教材。

1. 大學及研究所(法律系所)：

提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容、模擬法庭案例、法袍等輔助工具，並於模擬法庭當日至現場指導或評論。

2. 高中

提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容、模擬法庭案例、範例劇本及法袍等輔助工具，並於模擬法庭當日至現場指導或評論。

3. 國中

提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內容、模擬法庭案例、範例劇本、演員及法袍等輔助工具，並於模擬法庭當日至現場指導或評論。

(二) 共同舉辦校園宣傳活動，擴大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增進校園法治精神：

與各大專院校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以及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國中以上之學校等，辦理校園宣傳活動（例如，與學校、系學會、辯論社、法律營、全國校園聯誼競賽等團體，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主題之專題演講、制度介紹、競賽等活動，或以模擬法庭形式進行宣傳）。支援範圍包含提供講座、教材、宣導品、事前種子教師訓練、模擬法庭範例劇本及經費等。惟實際內容將由本院依申請內容審核後，彈性調整之。

## 五、參加證書之頒發

於活動完成後，由本院或地方法院視活動情形頒發參加證書。

## 六、申請方式

(一) 校園模擬法庭部分：

由地方法院或負責課堂之老師於舉辦期間內至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官網申請。

✓(二) 校園宣傳活動部分：

由地方法院或申請團體所屬學校備函，並於舉辦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及活動計畫書向本院提出申請(以本院收受函文日為準)。以系所辦公室為申請人者，應得該系所辦公室主任之同意，以大專院校立案社團為申請人者，應得指導老師之同意。

### 七、申請案之審核

由本院審酌申請人之需求及檢附之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推動目的及各地方法院或協助推動人員之審判業務負擔、資源分配與區域之均衡性，經評估具可行性及實效性後，即通知申請人辦理後續事宜。

### 八、地院等單位之協助事項

校園推廣計畫經本院公告或核可後，本院得按上開活動舉辦地點，自行指定或函請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律師公會指派具有模擬法庭經驗及有意願參與之審、檢、辯或法院同仁，擔任校園推廣活動大使，並得視情形指派有意願之人為校園推廣活動小幫手，共同協助前開校園推廣計畫，各該計畫之活動小幫手以1人為原則，必要時經本院核可後得增派之。以上指定或指派人員由本院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等費用，另請各所屬機關給予公假。

### 九、經費負擔

(一) 經指派協助校園模擬法庭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本活動係屬政策性之重大諮詢會議)

1. 校園推廣活動大使：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台幣 2,500 元。交通費、住宿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校園推廣活動小幫手：

每日支給出席費新台幣 1,000 元。交通費、住宿費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 共同舉辦校園宣傳活動部分：

舉辦各校園宣傳活動所需經費(例如：場地費、設備租賃費、誤餐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文宣及宣傳品等，辦理該活動所需之費用)，由本院審核按申請計畫、性質及支援範圍審核後，另行簽核辦理。

(三) 本院邀集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共同辦理部分：

按活動內容另行簽核辦理。

以上經費由刑事廳 108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一) 本院得視本年度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或保留特定申請案於次一預算年度執行。

(二)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書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書部分條項之適用。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宣傳活動申請書

活動名稱			
舉辦單位		申請人	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姓名： 手機： 電子信箱：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推廣活動內容			
舉辦時間			
舉辦場所			
申請 支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講座，課程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文具，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等，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提袋等，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教師事前訓練（舉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課程給執行宣導活動之老師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	項目：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容：
本次活動是 否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舉辦單位負 責人/社團 指導老師簽 章		